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國更二字第1號

上訴人 蘇桐葳

被上訴人 蘇淵輝

王月麗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

曾本懿律師

郭小如律師

上訴人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琪

訴訟代理人 鄭婷瑄律師

上訴人 張良安

訴訟代理人 吳澄潔律師

上訴人 根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菊花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及法律關係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4月12日下午4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鴻瑛

